

“无法无天”砸了“自己的脚”

——宜宾“7·12”重大爆炸着火事故警示

安全生产以案说法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举报电话
0734—8869036

A “低级错误” 令人错愕

事故的发生似乎源于一个低级错误。

2018年7月12日上午，宜宾恒达公司仓库收到某物流公司发来的2吨标识不明的原料，公司库管员未进行认真核实，将其作为原料丁酰胺进行了入库处理，而实际上，该批原料为易爆危险化学品氯酸钠。

当日下午，经过领料程序，有20袋丁酰胺（实为氯酸钠）被送入生产车间，17时20分前完成了投料。之后，2R301釜夹套开始通蒸汽进行升温脱水作业。18时42分，正值现场交接班时间，2R301釜发生化学爆炸。爆炸导致2R301釜严重解体，随釜体解体过程冲出的高温甲苯蒸气，迅速与外部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并产生二次爆炸，同时引起车间现场存放的氯酸钠、甲苯与甲醇等物料殉爆殉燃和附近车间的着火燃烧。事故共造成19人死亡、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142万元。

如此事故，人们自然而然会产生疑问，国家对于高危的化工行业有着完备的管理体系，从设计、施工到生产，每个环节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发生原料误投这种低级错误，简直是不可思议。背后到底有哪些不为人知的原因？

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各种问题真是触目惊心。

B 涉事企业无法无天

调查报告显示，涉事企业恒达公司从最初的设计到施工再到最后的生产，每一个环节都不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违规到了无法无天的地步。

首当其冲就是未批先建。早在2017年7月，宜宾市安监局在检查中就发现恒达公司未批先建，要求其立即停工并补办危化品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该企业仅在2017年12月按安全审查意见书进行了相关手续补办；2018年3月15日，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在办理有关许可手续的同时，拒不执行停止建设指令。截至事故发生前，该企业办公楼、分析室、车间、库房、储罐区等主要建筑物已基本完成。部分车间安装了反应釜、离心机等生产设备设施，但安全设施却基本未安装，且没有制定试生产方案，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没有基本的应急能力。与此同时，其一车间还在边生产边建设。

更严重的是，该企业实际生产产品与设计完全不符。无论是原设计生产的5-硝基间苯二甲酸、2-(3-氯磺酰基-4-氯苯甲酰)苯甲酸等两种产品，还是实际生产的咪草烟和三氮唑，其生产过程均涉及多种重点监管危化品和重点监管工艺，但其自动化控制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及消防水系统等安全设施均未安装就开始试生产。

调查还显示，恒达公司的员工都不是“内行”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原来从事机械加工业，无化学学历和从业经验，却负责该危化品建设项目筹建并给企业承揽代加工生产合同。技术负责人也不具备安全、生产等专业管理能力。车间副主任罗某只有小学三年级文化水平，连化学元素符号都认不全。此次事故中死亡的19人中有16人是操作工，绝大部分是当地农民，缺乏化工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对本岗位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不掌握，更不符合国家安监总局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操作人员、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要求。

焦点关注

住建部就《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

住宅应以套内使用面积交易

日前，住建部官网就38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规范征求意见，其中《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积进行交易。

所谓公摊，是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的简称，它与套内建筑面积之和构成了一套商品房的建筑面积。

对于公摊面积的处理，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法规，只在2000年8月实施的《房产测量规范》中提及，公摊面积包括：大堂、公共门厅、走廊、过道、电（楼）梯前厅、楼梯间、电梯井、电梯机房、垃圾道、管道井、水泵房、消防通道、变（配）电室、值班警卫室等以及为整幢服务的公用用房和物业管理用房以及其他功能上为该建筑服务的专用设备用房；每套与公用建筑空间之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山墙），为墙体面积水面投影面积的一半。

记者注意到，《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在“使用维护”中提出，不得擅自改变居住区内规划配套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的用途，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积进行交易。这是否意味着买房告别公摊？征求意见稿引发市场热议。

范（征求意见稿）》征求的是对一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意见，是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底线”要求，具有“技术规范”性质。出台这个《规范》的目的，是为贯彻执行国家技术经济政策，保障住宅项目安全、适用、宜居、绿色和耐久，规范住宅项目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及技术措施，制定本规范。也就是说，这个规范未来约束的是工程建设行为，约束对象是住宅项目的建设单位。这与住宅交易到底是以“建筑面积”“公摊面积”来计算，并无直接关系。

虽然住建部发布的只是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但还是引发了市场热议。

“其实，是否按套内面积计价，对于购房者的实际购房成本基本无影响，主要影响的是部分打着政策擦边球卖低得房率房子的开发商。另外，对于购房者而言，物业费等问题为建筑面积衍生的收费也有可能降低。”北京中原地产市场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未来究竟会对房地产市场产生多大影响，还得看落地时间。

除了大家关心的“公摊面积”，此次征求意见稿的《规范》，还有不少重要



事故救援现场（资料图）

C 地方政府监管不力

存在诸多问题的恒达公司，从地理位置上来看，距离长江仅有500余米，按照国家“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理念，这样一家化工企业本不应轻易上马，但地方政府急于招商引资，对该建设项目存在明显的把关不严的问题。

更为甚者，恒达公司如此急切的建成投产中也有当地政府主推的影子。2018年1月，江安县发布了《2018年重点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恒达公司项目要在2018年6月竣工。江安县政府又与企业签订了以投产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建成投产才能享受优惠土地政策）为考核标准的优惠政策协议，这为事故企

D 相关企业助纣为虐

根据调查，事故企业采用的咪草烟和三氮唑生产技术，分别由相关企业提供工艺路线，未经过正规设计。恒达公司技术负责人根据经验规划了所需生产装置和操作流程，但是对相关技术的安全风险一无所知。

相关设计、安全评价机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恒达公司仍处于建设期、未取得生产资质，仍向其提供产品代加工订单，并向恒达公司提供不可靠的生产技术。恒达公司所使用的生产原料中多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原料供应商在未查验其许可情况下，违法向其销售这些限制流通的原料。

事实上，恒达公司的问题，并非没有引起监管部门的注意，但也仅仅是注意了而已，环保部门负责人轻描淡写地口头警告，“停止项目建设，如果不听招呼，出问题后果将会很严重”，所谓行政处罚不过是罚款了事，客观上纵容了恒达公司违法建设、生产行为。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在监管工作遇到阻力的情况下，缺乏主动性，办法不多、效果不好。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重点工作部署不到位，没有认真督促检查地方落实“打非治违”工作要求。

化工行业的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等普遍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特性，各种危险因素积聚，极易诱发重特大事故。正因为此，把安全刻在心里、融化在血液中，依法依规建设和生产尤其重要。“7·12”事故的警示意义恰恰在于——企业无法无天，只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流动摊担“任性”挤占人行道



流动摊主将折叠椅摆至机动车道上

本报讯（文/图 记者 胡亚华）“原是一条宽敞的人行通道，却被各种流动摊担挤满，行人无奈只得绕着摊担穿行而过。”连日来，蒸湘北路居民多次致电本报热线反映，因流动摊贩“扎堆”摆摊设点，不仅妨碍路人正常通行，还有损市容市貌。

24日下午，在蒸湘北路8号附近、蒸湘北路与常胜中路交汇处，记者发现宽敞的人行道被衣具摊、书摊、鞋摊、水果摊、玩具摊等五花八门的流动摊担肆意挤占，吆喝声此起彼伏，有的流动摊主甚至将折叠椅任性摆至机动车道上。“这条人行通道经常被各式摊担挤占得水泄不通，居民出行困难。”西湖一村的刘先生气愤地告诉记者，这片区域人流量大，是流动摊担“扎堆”经营的地方，摊担杂乱无序，任性乱摆，导致行人无路可走，只得绕走机动车道，安全隐患突出。

当地群众呼吁，有关职能部门应强化巡查值守力度，查处占道经营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为过往市民提供安全畅顺的出行环境。石鼓区城管行政执法局表示，将及时介入调查，坚决取缔任性占道经营的流动摊担，还路于民。



呆萌！郁金香“探头”迎春



郁金香种球与石竹等耐寒花卉混合栽植

本报讯（文/图 记者 胡亚华）又到一年赏花期。2月23日下午，在石鼓广场千年银杏背面的绿化带内，记者发现，郁金香种球已悄悄长出了嫩芽，或叶片舒展，或花蕾“探头”。

据石鼓书院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介绍，春节前，3万余棵郁金香种球与石竹等耐寒花卉混合栽植在面积400余平方米的绿化带内，郁金香耐寒性强，一般能耐0℃以下的低温，眼下的阴风冷雨对郁金香健康成长不会造成妨碍，开花时间要看后期的温度情况，通常在3月上旬到5月上旬绽放；郁金香的品种分早花、晚花，长出嫩芽的时间也有先后，市民不妨趁雨歇，来石鼓广场踏青赏春，瞧一瞧郁金香花蕾呆萌的模样。



逃费闯关将列黑名单，禁上高速

目前全省MTC黑名单3075条，ETC黑名单11万余条

没领卡可以上高速吗？闯关之后会不会查不到自己的车辆？事实证明，千万不要有侥幸心理去逃费。记者日前获悉，湖南高速已将所有逃费闯关异常车辆录入到局内网系统里，只要你的车上高速未领卡或者发生闯关行为，之后您将无法驶入高速。

案例：
“黑名单”上高速，六倍补缴通行费

2月21日10时，一台云H牌照的皮卡车驶入衡阳粮市收费站入口准备领卡上高速。正当收费员王萍操作取卡时，车牌识别系统出现“黑名单”提示框，属禁止在高速上行驶的车辆。

“快点把卡给我，我要去外地接工程，别耽误我时间！”司机陈先生极不耐烦。“电脑显示您的车辆已被湖南高速列入了‘黑名单’，请您稍等片刻。”收费员解释。“通过系统查询到您这台车2月10日在水口山收费站领卡上高速，但在石鼓收费站尾随闯关下高速。”收费班长罗勇接着耐心解释。

最终，该车按照闯关车辆处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六倍补缴通行费，再加上他丢失了通行卡，原本28元的高速通行费不仅要罚到168元，还需要补交35元通行卡的工本费。办理相关手续后，黑名单车辆信息才被撤销。

数据：
全省MTC黑名单3075条，ETC黑名单11万多条

罗勇告诉记者，车辆被列入黑名单而驾驶员不自知的情况并非个例。

据悉，2019年春节假期高速免费期间（2月4日至2月10日），衡阳高速共出现9台闯关车辆，其中有2台闯关车已现场补缴通行费，另外7台已录入黑名单。

记者从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获悉，目前全省有MTC黑名单3075条，ETC止付卡黑名单11.7万条。

提醒：
哪些行为会被录入“黑名单”

目前车辆通行湖南省高速公路，在收费站缴纳通行费方式有两种，一种是ETC，即电子不停车收费；一种是MTC，即人工收费车道缴费。当车辆出现过强行冲关、倒换通行费卡、伪造通行卡、假冒鲜活农产品运输及其他免费车辆等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时，将被列入MTC黑名单，禁止通行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MTC车道。

此外，目前我省的ETC黑名单主要有以下几种，分别是：止付卡，即ETC卡绑定的银行卡余额不足；挂失卡，即ETC卡片已被挂失；注销卡，即ETC卡片已注销；伪卡，即ETC卡片未绑定银行卡。

>> 链接
车辆入“黑名单”如何处理

高速上每条车道都有视频监控录像，只要司机当时有逃费行为，“躲在暗处”的监控录像将会记录得一清二楚。为避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提醒，MTC黑名单车主尽快前往全省任意一个收费站进行处理，ETC黑名单车主尽快前往ETC代办银行网点办理ETC通行费欠费还款等手续。（据新华网）